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經商字第11102418750號

主 旨：預告修正「織品標示基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
- 三、織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首頁 / 訊息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法規及訴願 / 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二）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商業司第三科）
 - （三）電話：02-23212200分機8318
 - （四）傳真：02-23922944
 - （五）電子郵件：sckao@moea.gov.tw

部 長 王美花

織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並基於國際接軌、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配合前開修正，爰擬具織品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列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並刪除進口特定紡織品之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四、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修正規定第七點)

織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u>	一、為促進織品之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明定織品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修正授權法源之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本基準所稱織品，係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紗、絲、線，或再以梭織、針織、編結、縮絨、撚結、網結或其他非織等方法織製而成之產品。 其適用種類例示如下： (一)用布：衣服用布、家飾用布。 (二)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三)床單、床罩、枕套、被套。 (四)被類、毯子、毛巾被、睡袋、枕頭。 (五)床墊、椅墊。 (六)地毯、踏墊。 (七)桌布、餐巾、餐墊。 (八)沙發套、椅套。 (九)窗簾、帷幔、布簾。 (十)毛巾、浴巾。	二、本基準所稱織品，係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紗、絲、線，或再以梭織、針織、編結、縮絨、撚結、網結或其他非織等方法織製而成之產品。 其適用種類例示如下： (一)用布：衣服用布、家飾用布。 (二)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三)床單、床罩、枕套、被套。 (四)被類、毯子、毛巾被、睡袋、枕頭。 (五)床墊、椅墊。 (六)地毯、踏墊。 (七)桌布、餐巾、餐墊。 (八)沙發套、椅套。 (九)窗簾、帷幔、布簾。 (十)毛巾、浴巾。	本點未修正。
三、織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 <u>國內製造之商品</u> ，應標示 <u>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u> 。 <u>進口之商品</u> ，應標示 <u>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u> ；及 <u>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u> 。 (二) <u>原產地</u> 。 (三) <u>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u> 。 (四) <u>尺寸或尺碼</u> 。 (五) <u>洗燙處理方法</u> 。 (六)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	三、織品之應行標示事項： (一) <u>國內產製者</u> ，應標示 <u>製造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及地址</u>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 <u>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u> 。 (二) <u>尺寸或尺碼</u> 。 (三) <u>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u> 。 <u>但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u> ，應依 <u>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u> 。 (四) <u>纖維成分</u> ；如有填充物者，應另標示填充物成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相關款次順序： (一)原第二款移列第四款。 (二)原第三款移列第二款，「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酌作文字修正為「原產地」。 (三)原第四款移列第三款並參考服飾標示基準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一款：參考本法第

<p>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應另標明注意事項。</p>	<p>分。 (五)洗燙處理方法。 (六)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應另標明注意事項。</p>	<p>六條第二項規定，考量消費者可能有知悉進口商品之國外製造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需求，爰後段增訂進口廠商資訊，增加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四、刪除原第三款但書規定：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授權訂定之「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係基於輸入貿易管理需要所公告的輸入規定事項，尚與商品標示法規範事項有別。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織品，其標示事項仍應符合本基準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p>
<p>四、織品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一)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二)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輔以英文或其縮寫。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得公告其名稱例示表。 (三)纖維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四)纖維成分為「羊毛」者，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五)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p>	<p>四、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之標示規定： (一)纖維、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纖維、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二)纖維、填充物之成分名稱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英文名稱或其縮寫，例示如附表一。 (三)纖維、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四)纖維成分為「羊毛」者，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五)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且其實際之重量百</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為適時調整成分名稱，刪除現行「附表一：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三、修正第六款，鑒於實務上羽絨亦為一種可回收之成分，爰增列「回收羽絨」之規定，以符合實際。 四、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且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不得低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p> <p>(六)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應標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p> <p>(七)織品應分別標示表布、裡布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其重量百分比。</p> <p>(八)成套或成組之織品，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p> <p>(九)副料(如織帶、蕾絲、亮片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綉花或貼布綉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p>	<p>分比，不得低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p> <p>(六)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者，應標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p> <p>(七)織品應分別標示表布、裡布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其重量百分比。</p> <p>(八)成套或成組之織品，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p> <p>(九)副料(如織帶、蕾絲、亮片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綉花或貼布綉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p>	
<p>五、織品之洗燙處理方法：</p> <p>(一)洗燙處理方法應以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洗。 2.漂白。 3.乾燥。 4.熨燙及壓燙。 5.紡織品專業維護。 <p>(二)無洗燙需求之織品，得免標示洗燙處理方法。其種類例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過即丟之織品。 2.標籤用布、掛氈布、營帳用布、汽車罩用布、抹布。 3.床墊、洗衣袋、沐浴球、蚊帳、擦澡巾(如尼龍澡巾等)。 	<p>五、洗燙處理方法之標示：</p> <p>(一)洗燙處理方法(洗標)應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應包含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洗。 2.漂白。 3.乾燥。 4.熨燙及壓燙。 5.紡織品專業維護。 <p>(二)無洗燙需求之織品，得免標示洗燙處理方法。其種類例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過即丟之織品。 2.標籤用布、掛氈布、營帳用布、汽車罩用布、抹布。 3.床墊、洗衣袋、沐浴球、蚊帳、擦澡巾(如尼龍澡巾等)。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款，為適時調整洗標圖案，爰刪除現行「附表二：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六、織品之標示方法：</p>	<p>六、標示方法如下：</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第三點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p> <p>(二)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2.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 3.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 4.成捲用布。 5.無洗燙需求之織品。 <p>(三)織品為包裝商品時，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p> <p>(四)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應檢附第三點應標示事項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p>	<p>(一)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明之。</p> <p>(二)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檢附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2.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 3.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 4.成捲用布。 5.無洗燙需求之織品。 <p>(三)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應檢附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p>	<p>二、配合第三點應標示事項之順序修正，修正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對應之款次。</p> <p>三、增訂第三款，由現行規定第二款中段移列修正，明確規定織品為包裝商品之情形，均應於外包裝上標明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即使係屬本點第二款但書所列舉之織品者亦同，俾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四、原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基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u>生效。</p>	<p>七、本基準除第四點第五款及第五點自公告後二年生效外，其餘自公告後一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p>	<p>配合本法施行日期，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p>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後)：刪除

修正說明：為適時調整成分名稱，爰刪除此附表，成分名稱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前)：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	棉	cotton
2	木棉	kapok
3	亞麻	flax
4	大麻	hemp
5	黃麻	jute
6	苧麻	ramie
7	馬尼拉麻	abaca
8	皮革	leather
9	毛皮	fur
10	蠶絲	silk
11	羽絨(指來自鴨、鵝等水禽)	down
12	羊毛(指毛來自綿羊、羔羊、羊駝，小羊駝、安哥拉山羊或克什米爾山羊等)	wool
13	(動物名稱)毛(羊毛以外的動物毛髮)	(name of the animal) hair
14	嫻縈或多元榴纖維	rayon or polynosic
15	醋酸纖維	acetate
16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17	聚醯胺纖維或尼龍	polyamide or nylon
18	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或改質亞克力纖維(acrylonitrile 50%-85%者)	modacrylic(acrylonitrile 50%-85%)
19	聚乙烯纖維	polyethylene
20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21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22	聚酯纖維	polyester
23	聚丙烯腈纖維或亞克力纖維(acrylonitrile 85%以上者)	polyacrylonitrile or acrylic (acrylonitrile \geq 85%)
24	聚烯烴纖維	olefin
25	聚丙烯纖維	polypropyle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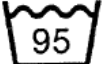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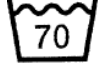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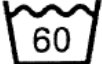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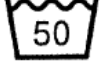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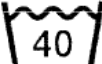
26	橡膠	rubber
27	金屬纖維	metallic
28	莫代爾纖維	modal
29	萊賽爾纖維	lyocell
附註： 1、本附表所定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僅為例示；未納入本附表例示之纖維或填充物，仍應依其成分名稱正確標示。 2、成分名稱另可參採以下國家標準內容： (1)CNS14517-1「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一部：天然纖維」。 (2)CNS14517-2「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二部：人造纖維」。 (3)CNS2339-1「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1部：纖維鑑別」。 (4)CNS2339-2「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2部：纖維混用率」。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後)：刪除

修正說明：為適時調整洗標圖案，爰刪除此附表，洗標圖案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前)：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

(一)水洗

洗標圖案		
意義	水洗	
說明	<p>1.水洗(手洗或機械洗)。</p> <p>2.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滌時最高水溫。</p> <p>3.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洗程序。</p> <p>4.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p> <p>5.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p> <p>6.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p> <p>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於圖案下方標示橫槓。</p> <p>8.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水洗。</p>	
舉例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以手洗滌，水溫最高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不可水洗。

(二)漂白





洗標圖案		
意義	漂白	
說明	1.可漂白。 2.圖案中加(×)，表示不可漂白。 3.圖案中加入斜線，表示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漂白。	
舉例		可使用任何漂白劑。
		不可漂白。
		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






(三)乾燥 1.翻滾烘乾

洗標圖案	
------	---






意義	翻滾烘乾	
說明	1.可機器翻滾烘乾。 2.圖案中加(· ·)，表示使用一般溫度烘乾。 3.圖案中加(·)，表示使用較低溫度烘乾。 4.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使用機器翻滾烘乾。	
舉例		可翻滾烘乾，使用一般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八十度。
		可翻滾烘乾，使用較低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六十度。
		不可翻滾烘乾。

(三)乾燥 2.自然乾燥







洗標圖案		
意義	自然乾燥	
說明	1.可自然乾燥。 2.方形內有一條直線，表示懸掛晾乾。 3.方形內有二條直線，表示懸掛滴乾。 4.方形內有一條橫線，表示平攤晾乾。 5.方形內有二條橫線，表示平攤滴乾。 6.方形內左上方有一條斜線，表示在陰涼處進行。	
舉例		懸掛晾乾。
		懸掛滴乾。
		平攤晾乾。





	平攤滴乾。
	在陰涼處懸掛晾乾。
	在陰涼處懸掛滴乾。
	在陰涼處平攤晾乾。
	在陰涼處平攤滴乾。

(四)熨燙及壓燙

洗標圖案		
意義	熨燙及壓燙	
說明	1.熨燙及壓燙。 2.圖案中加小圓點，表示使用的最高溫度。 3.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熨燙及壓燙。	
舉例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二百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五十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之熨燙及壓燙，且不應使用蒸氣。(蒸氣燙可能導致不可回復的損傷)。
		不可熨燙及壓燙。

(五)紡織品專業維護

洗標圖案		
意義	紡織品專業維護	
說明	<p>1.紡織品專業維護(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p> <p>2.圖案中加(P)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且使用四氯乙烯及編列於(F)字樣之乾洗溶劑清洗。</p> <p>3.圖案中加(F)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並使用碳氫化物之乾洗溶劑清洗。</p> <p>4.圖案中加(W)字樣，表示可專業濕洗。</p> <p>5.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處理程序。</p> <p>6.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p> <p>7.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p> <p>8.圖案中加(X)，表示不可以專業乾洗或專業濕洗。</p>	
舉例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乾洗。

	專業濕洗，並採標準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溫和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極輕柔濕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濕洗。